

金林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年初以来，金林区信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全面推进“五个法治化”为主线，认真完成 2024 年重点工作和区委、区政府的相关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伊春市金林区网上信访大厅，公开网站地址，方便群众及时反映诉求，现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的一年，金林区信访局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取得一定成果，但与先进单位还有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

下一步，一方面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方式，除传统的在公示栏张贴信息外，通过公众号、政务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信息。另一方面是加强业务培训，厘清信息的保密界限，增加可公开信息的种类，详实内容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联系人：战磊，联系电话：18846230198。